

臺北市政府 112.08.15. 府訴三字第 112608269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298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因陳情事件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診所查察，現場查得系爭診所病患○○○（下稱○君）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間多筆病歷紀錄並未記載該病患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情形等情，惟上開病歷紀錄皆經訴願人蓋章確認。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1066432 號函（下稱 112 年 4 月 10 日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經系爭診所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病歷，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8 等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2981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9 條之 2 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9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3824 號函釋（下稱 99 年 8 月 19 日函釋）：「主旨：所詢醫師製作病歷未詳實完整，其行政罰裁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按病歷製作違法態樣之論處，如係執行業務未製作病歷或應記載事項欠缺，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論處……。」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1168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9 月 30 日函釋）：「主旨：所詢關於醫師從事美容醫學是否須涉及醫學專業而可認屬其係本於醫學專業而提供之專業性勞務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按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之『醫療業務』，係指凡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又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三、依本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召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美容醫學』定義為：『一般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爰此，『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之範疇，醫師從事美容醫學須涉及醫學專業而得認屬其係本於醫學專業而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又醫療本身存有不確定之風險，爰更應由受過專業訓練之醫事人員本於高度管理之專門職業法規之規範執行之，始得確保民眾進行美容醫學處置之安全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反事實	醫師執行業務時，未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醫師製作病歷時，未依規定載明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等事項。
法規依據	第 12 條 第 2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之病患主訴及與醫師溝通內容載明於顧客訪談紀錄；因○君為美容手術（雙眼皮手術）患者，除照片外並無其他特殊檢查，且無疾病名稱或診斷需要記載；其處置情形載明於醫療療程紀錄表及手術紀錄，用藥情形則載明於用藥醫囑單。若病患返診僅有拍照無其他診療行為，就僅有照片紀錄，無其他診療紀錄。訴願人並無未製作病歷之情形，無違反醫師法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於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病患○君之多筆病歷紀錄未見記載病患之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情形等應記載事項，有系爭診所 112 年 3 月 16 日提供之○君病歷紀錄（即「醫療療程記錄表」、「藥物/針劑 醫囑單」、「上下眼瞼整形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手術記錄單」、「手術護理記錄單」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6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美容手術（雙眼皮手術）患者，故無疾病名稱或診斷需要記載，若其返診僅有拍照未有其他診療行為，就僅有照片紀錄而無其他診療紀錄云云。經查：
- （一）按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上開病歷應載明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情形等應記載事項；未製作病歷或應記載事項欠缺，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論處；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醫師法第 12 條、第 29 條定有明文，並有前揭前衛生署 99 年 8 月 19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復依前揭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函釋意旨，醫療業務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

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所稱醫療行為係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之範疇，醫療本身存有不確定之風險，應由受過專業訓練之醫事人員本於高度管理之專門職業法規之規範執行之，始得確保民眾進行美容醫學處置之安全性。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6 日查得資料所示，○君病歷中之 110 年 4 月 21 日、5 月 12 日、6 月 11 日、8 月 11 日、9 月 10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0 日、12 月 3 日、111 年 5 月 11 日、7 月 5 日、7 月 26 日醫療療程紀錄表僅填寫或勾選「回診」，111 年 8 月 31 日醫療療程紀錄表則無記載任何事項，惟上開病歷皆經訴願人蓋章；復查○君病歷影本全卷，均無上開看診日期相關紀錄可供查核。又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函通知系爭診所說明○君之病歷具病歷不完整之情事，並補正後提供該病患診療紀錄，經系爭診所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回復自行補正上開看診日期之醫療療程紀錄表（補記載「傷口狀況 OK」或「回診狀況 OK」），足見○君病歷原本已有未完整記載醫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內容之情形，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君為美容手術患者，如病患返診僅有拍照未有其他診療行為，就僅有照片紀錄而無其他診療紀錄，然所謂回診（返診）係門診後或是出院時，醫師為使患者能持續得到完整之治療而安排患者回醫療機構看診，屬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訴願人於病患回診時，縱使為病患留存照片紀錄，亦應記載檢查部位、傷口癒合情形等事項，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既有病人回診，訴願人即有執行醫療行為，應製作病歷紀錄，並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美容醫學仍屬醫療行為，訴願人身為專業醫師執行相關業務，對於醫師法相關規定應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